**车辆装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住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装潢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品牌、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VIN）： ；

发动机号： ；

车牌号： ；

表显里程： 。

**第二条 装潢内容、期限**

1、装潢内容以乙方（含乙方代表）确认的车辆装潢清单为准。

2、装潢期限为： 天，自甲方收到乙方（含乙方代表）确认的车辆装潢单之日起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装潢。

2、装潢项目、配件材料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或乙方代表同意，乙方或乙方代表应当及时完成相关确认工作，否则装潢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示配件材料是否为原厂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若因配件材料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返修或机械事故，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代表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使车辆所载物品、随车工具、油料、备胎及其他应交接的事项交接清楚，双方明白无误，各负其责。在装潢完成后乙方接车时，应按送车时的交接清单交接车辆。在甲方装潢期间期间给乙方造成的物品、油料短缺，配件的丢失与损坏或产生的其他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在装潢车辆时，应做到文明作业保持乙方车辆的内部整洁和外部漆面，不得产生内部油污或外表划伤现象。在装潢完成交车时，应保证车辆整体整洁。

6、甲方对于装潢部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装潢、配件原因所造成的故障，乙方将免费及时维修。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

7、因装潢质量和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的运行事故以及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重新修理、赔偿，乙方也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前，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若乙方未取走，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2、对甲方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装潢结算清单》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装潢费用。

3、乙方车辆到甲方装潢时，由乙方或乙方代表须在车辆装潢清单上对装潢项目进行确认。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装潢的工时收费标准为：【 】元/时，甲方确保装潢过程产生的材料费、外加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标准，应在车辆装潢清单中提前明示。

2、甲方装潢完成后应向乙方或乙方代表出具《装潢结算清单》，乙方或乙方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的，则《装潢结算清单》确定的金额即为乙方应付金额。

3、乙方应在提车前向甲方全额支付装潢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装潢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辆装潢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乙方应付甲方的装潢费中扣减。乙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车辆。

2、如乙方车辆在甲方装潢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装潢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规定或承诺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劣质配件的。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装潢的。
3. 因甲方装潢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战争等等。

2、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3、甲、乙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由通知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方指定联系人，或以邮政EMS快递寄出至以下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送至指定的号码或电子邮箱。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于签收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邮政EMS快递寄出的通知在以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收件地址寄出后三日(法定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多种方式送达的，以第一次送达（或视为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争议解决时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以邮政EMS快递方式寄往上述地址即为送达。非为双方签收的，也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上述地址、号码适用于本合同签订后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一审、二审或仲裁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因地址、号码不准确，拒收或者地址、号码变更时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导致往来文件、法律文书未被双方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等各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附件一《车辆装潢清单》及附件二《装潢结算清单》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车辆装潢清单

附件二：装潢结算清单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车辆装潢清单

|  |  |  |  |
| --- | --- | --- | --- |
| 车辆单位 |  | 车牌号 |  |
| 乙方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进厂日期 |  |
| 装潢内容（备注：请明示配件是否原厂件，单价等） |  |

附件二：装潢结算清单

**装潢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件费 | 工时费 | 其他费用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时费 |  | 材料费 |  | 其他费用 |  | 税金 |  |  |
| 装潢金额 |  | 含税 |
| 实收金额 |  | RMB大写 |  |
| 备注 |  |

**付款方式选择：**

□银行转账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其他支付：【 】

确认无误后，请签字或盖章：【 】